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9.1 亿元，并对授信额度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实际担保期限与担保金额根据融资主合同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琼山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琼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雄塑”）向工商银行琼山支行申请的借款合同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权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公司对海南雄塑提供担保情况详情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已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海南雄塑	44.51%	0	3,000	3,000	0	3,000	1.50%	否

###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信用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未涉及担保、抵押等其他或有事项风险。

#### (一) 被担保人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	海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卢松涛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云龙镇海榆北路168号云龙产业园云图路3号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五金电器、装饰材料（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营、专控商品）的生产及销售，PVC塑料板材的研制和开发（不含废旧塑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及销售，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现代农业设施制造与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6,687.40	37,542.01
负债总额	15,943.09	16,708.96
净资产	20,744.31	20,833.05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18,960.15	4,774.20
利润总额	-515.17	110.06
净利润	-514.53	88.73

注：上述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度已经审计，2025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担保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二) 担保期限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 (三) 担保金额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 **（四）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等。

####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且有利于及时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助力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4,500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5%。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琼山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